

证券代码：870365

证券简称：华创特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德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华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苏州华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并汇报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并汇报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张晓玲、肖永新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

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体现出了独立性与良好的专业能力，现提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华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